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 
聯絡人：蔡銘聰  
電話：2729-7708轉8882  
電子郵件：mick6761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010000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」為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案，提經本會第13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（110年1月6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12月30日府授法一字第1093049123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00112



\*AAAA1100101445\*